

证券代码: 688182

证券简称: 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5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陈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晨女士由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设置职工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晨简历

陈晨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前公司名称）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获得张家港市高层次资本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